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一、[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一）](#)
-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二）](#)
- 五、[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三）](#)
- 六、[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四）](#)
- 七、[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五）](#)
- 八、[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时间：

- 1、200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30-9:00，与会股东代表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 2、200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议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
- 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股东发言及咨询；
- 9、大会表决；
- 10、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清点表决票，并由点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11、主持人宣布经表决的各项决议；
- 12、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13、会议结束。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7,302.44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01——200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318.58 万元、7210.01 万元和 6405.30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要求。

3、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基础设施类业务，来自基础设施类业务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用于基础设施类业务的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0%以上，可按基础设施类公司的标准计算净资产利润率。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利润率平均为 9.75%，高于基础设施类公司不得低于 7%的要求。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值为 8.52%，高于不得低于 6%的要求。

5、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3612.66 万元，净资产为 77302.44 万元，公司以前年度未发行过债券，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本次公司发行 4.1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债券余额约为公司净资产的 52%，不超过 80%；资产负债率约为 42%，不高于 70%。

6、公司 2000 年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825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投资于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等四个项目，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资金 37093.22 万元，占募集总额的 88.69%，没有发生变更投向的情况。其中收购南海第二水厂、扩建黄歧、盐步两区的供水设施等项目已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南海第二水厂扩建、收购污水处理厂资产等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拟定为 5 年，票面利率区间拟定为 1.4%-2.7%，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调整，在发行前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债券利率不超过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9、即使按 2.7%的票面利率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每年的利息支出最高约为 1080 万元，而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559 万元，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0、本次发行规模初定为 4.11 亿元，不少于 1 亿元。

11、公司将制定周全的还债计划，首先以公司现有业务利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业务利润和其他自有资金进行偿债，以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和担保机构提供清偿作为备选手段，保证有足够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

12、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回报，近三年均以现金方式进行了分红，三年均为每 10 股分配 2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三年平均为 51.55%。

1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本地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14、公司成立以来，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不规范行为，管理层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15、公司运营独立。公司与相对控股股东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严格分开，公司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资产完整，公司有独立的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6、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17、公司在最近一年内未有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增减资本的行为。

18、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9、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南海发展符合现行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核准发行申请的情形。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一）

各位股东：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其中 13183 万元拟投入收购并建设南海平洲污水处理厂工程。

1、平洲污水处理厂概况

平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海区平洲镇。该项目由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负责可行性研究工作，并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平洲污水处理厂工程近期规模 5 万 m³/d，工程总投资为 12785.50 万元，最终规模 20 万 m³/d。本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发改资[2004]5 号”文批复。

平洲污水处理厂采用曝气生物滤池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的灵活性、适应性强，运行可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自动化程度高，有效减轻了劳动强度；系统紧凑，无需二沉池，减少占地及土建费用；采用模块化设计，处理设施很容易扩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近期采用浓缩脱水外运的处置方式，同时，在厂内预留远期污泥稳定化处理用地及中水回用地。

平洲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进水泵房、加氯接触池、蓄泥池、脱水机房、综合楼、生产辅助用房等土建工程，预计首期 5 万 m³/d 工程将于 2004 年年底建成试产。

3、平洲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广东联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南海平洲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下属平洲污水处理厂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04）第 F257 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2004 年 5 月 31 日）时，指定评估的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4,782,403.98 元。

4、本公司收购平洲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资产转让协议》（草稿，尚未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将向本公司转让平洲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价款 13183 万元。资产转让后，平洲污水处理厂未完结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在建工程的结算均由本公司负责。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征求意见稿,尚未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将授予本公司对平洲污水处理厂进行独家经营的权利,经营服务期为 25 年,污水由市政局负责向本公司提供,市政局向本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1.55 元/立方米,其中从平洲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起二年内,如果市政局污水供水量不足设计规模(5 万立方米/日)的 70%时,按设计规模的 70%计费,超出部分按实际计量付费;第三年起按设计规模的 100%计费,超出部分按实际计量付费。本项目所需的场地,由市政局确保该用地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由市政局协助本公司与南海区国土部门另行签订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按照市场公平价格原则予以确定。

5、效益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9.11%,投资回收期 8.93 年,平均投资利润率 5.97%。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下属平洲污水处理厂

专项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评报字(2004)第 F257 号

广东联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下属平洲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拟转让的在建工程事宜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一）资产占有方概况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局”）

代码：4 5 6 0 7 8 8 7 - 7

营业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南新二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球

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5 日

登记号：组代管 440682 - 003208。

（二）委托方概况

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

住所：南海市桂城南桂东 43 号

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注册资本：贰亿零捌佰伍拾壹万元（实缴金额：贰亿零捌佰伍拾壹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转让下属平洲污水处理厂的在建工程事宜提供评估基准日时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和概况

（一）评估范围：指定用于本次评估目的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下属平洲污水处理厂的在建工程。

（二）概况：

平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海区平洲街道办事处平北乡，该厂的服务范围是桂澜路以东除三山、平胜、林岳乡外整个平洲街道办事处的生活污水，纳水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该污水厂总体设计规划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20 万吨，总占地面积为 131 亩，分四期建造，本次评估范围为第一期日处理生活污水 5 万吨的处理系统。

该污水处理厂由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设计，处理工艺是采用法国威望迪水务集团 OTV 的 ABF 生物滤池生化处理工艺。该工艺的原理是污水通过进水管进入粗格栅，在此大块的污染物被截住。污水然后流入水泵站，污水先被提升到细格栅槽，除去幼细的污染物，然后流进旋流沉砂池，在此，污水中的砂粒被沉淀。经预处理后，污水进入

Multifio 斜板沉淀池作初级处理。为增强沉淀功能，混凝剂及絮凝剂会被分别加入沉淀池中。污水经初级处理后，自流至 BIOSTYR 生物滤池作生物处理。最后，污水被加氯消毒及排放。该工艺占地面积小（只有传统工艺的 1/3 用地面积），处理效果好，出水水质可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是当今国内先进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之一。而且该工艺的灵活性、适应性强，运行可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自支化程度高，有效减轻了劳动强度；系统紧凑，减少占地；采用模块化设计，处理设施很容易扩建。

根据《关于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市发改资『2004』5 号）首期（5 万吨/日处理）工程估算总投资 12785.5 万元人民币。一期工程由佛山市政务管理局于二 00 二年十月份开工建设，现已将完成进水泵房、加氯接触池、蓄泥池、脱水机房、综合楼、生产辅助用房的土建工程，预计整个一期工程将于二 00 四年年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04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原则

（一）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本公司独立进行资产评估操作，未受被评资产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参与本项目的有关评估人员与被评资产各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利害关系；

本公司评估人员在掌握详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采用符合实际的标准和方法，得出合理、可信、公正的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制定科学的评估方案，采用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资产价值进行公允的评价。

（二）本次资产评估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确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市场公允价值。

（三）本次资产评估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被评估资产可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条件进行的，并以此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本次评估取价时，对于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存在多种价格或价格标准，选用最合理的一种；

本次资产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都可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 2、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4 年 4 月 27 日 40 号)

（二）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 [1992] 36 号);
- 3、《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996] 03 号);
- 4、《关于印发 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财评字[1999] 91 号)。

（三）产权及取价依据

- 1、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的有关批文；
- 2、污水处理厂平面图；
- 3、主要设备购货合同、付款凭证；
- 4、污水处理厂提供的合同书、技术协议书；
- 5、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明细表。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过程

- 1、接受委托
- 2、资产清查
- 3、评定估算
- 4、评估汇总

九、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04 年 5 月 31 日）时，南海发展指定评估的在建工程评估值为人民币 34,782,403.98 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

十、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

响。

（二）对于本次在建工程的评估，仅依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进行审定作为评估值。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对于合同《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和 USF-CST Limited 及施境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设备及服务提供》（合同第 C103001 号）中预付款 175,742 欧元本次评估鉴于买卖双方同意按历史成本支付本次收购，该款没有按基准日的欧元汇率进行调整作为评估值。若按欧元支付该笔款项，则应作相应的调整，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根据中注协的文件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该在建工程的土地不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由资产转让方合理合法的租赁给收购方使用，特提醒报告的使用者注意。

（六）对污水处理厂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时，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数量及资产价格标准无发生重大的变化，故本次评估未有评估基准日后特别事项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基本前提和假设条件

1、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基本保持不变；

2、本评估结果建立在污水处理厂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南海发展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格；

3、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4、本评估报告假设污水处理厂项目报批手续均已经过国家相关管理或授权部门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且所有资产均合法取得无他项权利存在。

5、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有关假设、前提及条件的情况下成立。

（二）法律效力

1、本评估结果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并在评估对象所处现行生产经营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有效；

2、本公司不对南海发展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3、本评估报告的有关附件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有效使用期

本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其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内有效。

（四）申明

本评估报告仅供南海发展在本报告所述特定评估目的下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南海发展所有。本公司承诺：未经南海发展许可不将评估报告提供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附：

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 5 - 4 - 1

评估基准日：200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形象进度(%)	付款比例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 估 值	增值率%	备注
1	在建土建预付款					22,794,135.81	-	22,794,135.81	0.00	
2	在建设设备预付款					11,988,268.17		11,988,268.17	0.00	
3										
4										
5										
6										
7										
8										
9										
10										
在建工程合计						34,782,403.98	-	34,782,403.98	0.00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二）

各位股东：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其中 2226 万元拟投入九江污水处理系统 BOT 项目。

九江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南海区九江镇，整个处理系统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T 工艺，近期处理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厂外污水收集系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

九江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于 2004 年 4 月、6 月进行了两次招标，但两次招标均未成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该项目不再进行招标。后经议标方式，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确定本公司为九江污水处理系统中标单位。

根据九江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下达的《九江污水处理系统定标通知书》，九江污水处理系统的主要经济指标确定为：

- （1）污水处理单价：1.02 元/立方米
- （2）管网建设年利率：4.98%
- （3）管网建设年回报率：1.6%
- （4）管网维护费：11 万元+管网投资额*1%
- （5）运营年限：20 年

九江污水处理系统投资估算 4426 万元，其中厂区投资 1476 万元，管网投资 295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中拟通过借款筹集 2200 万元，通过发行可转债筹集 2226 万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5.87%，投资回收期 11.17 年，平均投资利润率 3.38%。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三）

各位股东：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其中 1757 万元拟投入收购并改造南海桂城污水处理厂。

1、桂城污水处理厂概况

桂城污水处理厂共有两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1989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污水处理规模为 6250m³/日，设计高峰污水量为 417 m³/小时。随着桂城城区的不断发展，城区人口不断增加，污水处理厂于 1996 年 8 月开始进行二期工程的扩建，以及对一期工程进行改造。其中将一期工程改造为污水处理量 1 万 m³/日，新增一套污泥脱水系统，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量 1.5 万 m³/日，使整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5 万 m³/日，并完善了整个污水处理系统。

由于南海区桂城街道地下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因此城区污水总量不大，但污水有机物浓度较高，进水水质不太稳定，有一定的冲击负荷。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工艺均考虑了桂城街道污水的特点，一期工程处理采用低负荷氧化沟活性污泥生化处理法，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动力消耗低，污泥产出少，管理维护方便等优点；二期工程采用三槽式氧化沟活性污泥生化处理工艺，可按硝化和反硝化方式运行，不仅能除去污水中的有机物，还可去除污水中的氮、磷等物质，且占地面积少。

由于建设时间较早，桂城污水处理厂未配套尾水消毒装置和污水计量设备，本公司收购后将考虑进行技术改造及更新，增加紫外线消毒渠和污水计量仪器。

2、桂城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桂城污水处理厂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公司出具了《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下属桂城污水处理厂的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04）第 F304 号），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2004 年 5 月 31 日）时，污水处理厂指定评估的污水处理厂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622,440.00 元。”

3、本公司收购桂城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协议》（草稿，尚未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将向本公司转让桂城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价款以桂城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结果为确定依据，计 1562 万元。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征求意见稿，尚未签署），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将授予本公司对桂城污水处理厂进行独家经营的权利，经营服务期为 25 年，污水由市政局负责向本公司提供，市政局向本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73 元/立方米，其中经营服务期前二年内，如果市政局污水供水量不足设计规模（2.5 万立方米/日）的 70%时，按设计规模的 70%计费，超出部分按实际计量付费；第三年起按设计规模的 100%计费，超出部分按实际计量付费。本项目所需的场地，由市政局确保该用地不存在法律瑕疵和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由市政局协助本公司与南海区国土部门另行签订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按照市场公平价格原则予以确定。

4、效益分析

桂城污水处理厂转让价款 1562 万元，加上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费用，共需投入资金 1757 万元。根据测算，本项目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9.81%，投资回收期 8.48 年，平均投资利润率 6.38%。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下属桂城污水处理厂

专项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评报字（2004）第 F304 号

广东联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下属桂城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拟转让的指定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一）资产占有方概况

代码：4 5 6 0 7 8 8 7 - 7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局”）

营业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二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球

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5 日

登记号：组代管 440682 - 003208。

（二）委托方概况

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

住所：南海市桂城南桂东 43 号

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注册资本：贰亿零捌佰伍拾壹万元（实缴金额：贰亿零捌佰伍拾壹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市政局转让其下属桂城污水处理厂指定的实物资产提供评估基准日时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和概况

（一）评估范围：指定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市政局下属桂城污水处理厂的实物资产。

（二）主要资产概况：

1、建筑物为综合楼

该综合楼为 7 层框架结构大楼，首层 4.5 米，二层为 3.8 米，其他层 3.3 米。铝合金门窗，外墙贴饰面砖，局部天花吊顶。

2、主要构筑物

（1）进水集水池由两个长 4 米、宽 4 米、高 6 米的地下水池组成，两池内用 DN400 闸阀连通作平衡水位用，集水池容积为 96 米³，此池作为污水泵吸水井及进水调节池用。

（2）多尔沉砂池

每个多尔沉砂池由两个长 4 米、宽 4 米、高 1.3 米的沉砂池并联组成，内设进水导流板、出水挡板和刮砂机、输砂机。多尔沉砂池是根据浅池理论设计而成的一种传统型沉砂池，可除去水中大于 0.2mm 的砂粒及杂物。

（3）配水井

配水井是一个边长 3 米、高 4 米的三角型配水井，是专为三槽式氧化沟工艺而设计的，内设三个长 4 米的堰门，堰门的开关是根据三槽式氧化沟的各槽运转情况来进行开关。

（4）一期氧化沟

一期氧化沟是传统型低负荷椭圆型氧气沟，长 40 米、宽 20 米、高 4 米，总容积为 2640 米³ 污水停留时间 6.3 小时，日处理污水量 1m³，池内配五台德国 GTA0-100/35S-H1 型转刷曝气。

（5）二沉池

一期处理系统配置有三座直径为 12 米，深 5 米的二次沉淀池，使在氧化沟处理后的清水与活性污泥分离。处理水的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池内各配置一台 12 米直径的刮砂机。

（6）二期氧化沟

二期氧化沟采用三槽式设计，长 74 米、宽 37 米、有效高度 3.3 米，有效容积 9035 米³，停留时间为 14.5 小时，日污水处理量为 1.5 万米³，池内配备十台德国 GTA-100/50S-H1 转型刷曝气机。

3、主要设备

（1）粗格栅 型号 EH-1300 长 6m 宽 1.3m 功率 1.1kw 沟隙 10mm

型号 EH-800 长 6m 宽 0.8m 功率 0.7kw 沟隙 10mm

（2）污水泵 型号 MF-16（3 台） 流量 350m³/h 功率 25KW

型号 MF-6（2 台） 流量 320m³/h

（3）输砂机 型号 LB-300（4 台） 流量 40m³/h 功率 1.1KW

（4）刮沙机 型号 Φ300（4 台） 转速 0.3r/min 功率 1.1KW

（5）刮泥机 型号 ZXNJ-14 转速 0.069r/min 功率 0.55kw

型号 ZXNJ-12 转速 0.075r/min 功率 0.55kw

（6）转刷机 型号 GTA-110/50s-H1（10 台） 功率 30kw

型号 GTA-110/35s-H1（5 台） 功率 25kw

（7）离心脱水机 型号 DEK2502 功率 11kw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04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原则

（一）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本公司独立进行资产评估操作，未受被评资产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参与本项目的有关评估人员与被评资产各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利害关系；

本公司评估人员在掌握详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采用符合实际的标准和方法，得出合理、可信、公正的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制定科学的评估方案，采用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资产价值进行公允的评价。

（二）本次资产评估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确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市场公允价值。

（三）本次资产评估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是根据被评估资产可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条件进行的，并以此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本次评估取价时，对于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存在多种价格或价格标准，选用最合理的一种；

本次资产评估选取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都可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 2、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4 年 4 月 27 日 40 号)

（二）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1996〕03 号）；
- 4、《关于印发 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财评字〔1999〕91 号）。

（三）产权依据

- 1、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的有关批文；
- 2、车辆行驶证；
- 3、主要设备购货合同、付款凭证；
- 4、污水处理厂提供的合同书、技术协议书。

（四）取价依据

- 1、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明细表及工程设计概算、决算资料相关图纸等文件资料；
- 2、《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厅 2003）
- 3、《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厅 2003）
- 4、南海区计费程序表

- 5、2004 年 3-4 月材料价差
- 6、《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2003 年);
- 7、《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2003 年);
- 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9、《机电产品价值评估指数目录》(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 10、《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 1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第二版)》(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现场勘察、有关厂商合同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对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八、评估过程

- 1、接受委托
- 2、资产清查
- 3、评定估算
- 4、评估汇总

九、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31 日) 时 , 污水处理厂指定评估的污水处理厂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622,440.00 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及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十、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 ,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各项工程数据均由污水处理厂提供 , 其原则为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的 , 由污水处理厂根据有关预、结算书、图纸测算得出填

列在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并未进行实地工程数据测量。如评估基准日后办理有关房地产权证其所注明之建筑面积与本次评估所采用建筑面积存在差异或构筑物各建筑指标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其评估值应相应变动。

（三）评估人员视察了委托评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外貌及部分评估对象内部，向有关负责人了解了有关情况，并获提供进行估价所需的资料，然而，未作结构测试和设施检验，无法呈报委托评估对象是否确无腐朽、虫蛀或其它任何结构损坏。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违章、消防设施不合格等现象，仅对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价值作出判断，同时亦并未考虑由于违章、消防不合格等因素对正常使用带来的影响。

（五）评估过程中无法实地勘察、核实地下、水下的构筑物、设备及管道的情况，仅凭污水处理厂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评估。

（六）本次评估土地并未纳入评估范围，污水处理厂的土地将由资产转让方合法、合理地租赁给收购方使用，评估时，并未考虑该因素对其上盖物及设备评估值的影响，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七）根据中注协的文件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对污水处理厂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委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 1、委估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时，污水处理厂的委估资产数量及资产价格标准无发生重大的变化，故本次评估未有评估基准日后特别事项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基本前提和假设条件

1、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基本保持不变；

2、本评估结果建立在污水处理厂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污水处理厂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格；

3、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4、本评估报告假设污水处理厂所有资产均合法取得，且无他项权利存在。

5、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有关假设、前提及条件的情况下成立。

（二）法律效力

1、本评估结果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并在评估对象所处现行生产经营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有效；

2、本公司不对污水处理厂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3、本评估报告的有关附件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有效使用期

本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其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内有效。

（四）申明

本评估报告仅供污水处理厂在本报告所述特定评估目的下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污水处理厂所有。本公司承诺：未经污水处理厂许可不将评估报告提供给有关单位或个人。

附：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4 年 5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

编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原 值	净 值
5-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634,456.00	9,780,670.00
5-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829,634.00	3,063,707.00
5-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166,981.00	6,300,190.00
5-1-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637,841.00	416,773.00
5-2	设备类合计	11,293,200.00	5,841,770.00
5-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150,000.00	5,710,026.00
5-2-2	固定资产—车辆	143,200.00	131,744.00
5-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3	工程物资		
5-4	在建工程合计		
5-4-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5-4-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5-5	固定资产清理		
5-6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	固定资产合计	24,927,656.00	15,622,440.00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四）

各位股东：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其中 2392 万元拟投入收购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

1、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概况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水司”）由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6821508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以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厂和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公司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 9869.69 万元连同相关指定负债 6095.15 万元（资产减负债余额为 3774.54 万元）折价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90%；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法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开发区（办公大楼）。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供水（持有有效的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安装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木材、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九江水司总资产 9613.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85.97 万元；2003 年度、2004 年 1-9 月的模拟利润分别为 -118.35 万元、-210.83 万元。

2、股权转让的主要条款

200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备忘录，同意按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协议转让九江水司 60%的股权。

（1）股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东路城区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陈鸿德；注册资金：80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日用百货、纺织品、家用电器、工业用纸、印刷油墨、土特产品、其它副食品，兼营塑料、钢材、铜、铝、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

受让方：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九江水司 60%股权

(3) 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2004 年 12 月 31 日九江水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60%，交易金额以现金支付，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4) 其他事项：九江镇 15 个管理区的供水管网目前未纳入九江水司，这部分管网由九江水司在一定时间内购买，共作价 526 万元。

3、九江水司发展规划

九江水司现时日供水能力为 130000 立方米，供水管网遍及九江镇城区及周边行政村，供水总面积约 67 万平方公里，用水人口约 9 万人，主供水管网（直径 80mm 以上）总长度约 125 公里。由于负债率较高、管理水平较低等原因，公司连续几年出现亏损，其中，供水产销差（2004 年上半年产销差高达 40%）是亏损的主要原因。本公司收购九江水司股权后，将通过改造供水管网、改造计量设备、整治违章用水等多项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努力降低供水产销差，增强九江水司盈利能力。

4、效益预测

本公司收购九江水司 60%股权预计需支付 2392 万元。根据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 10.77%，投资回收期 11.54 年。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审计报告

广会所审字【2004】第 8473863 号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按后附的会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准编制的 贵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9 月的模拟利润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 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 - 9 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本审计报告仅供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股权的用途使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 广州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日

一、公司概况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由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6821508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以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厂和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公司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 9,869.69 万元连同相关指定负债 6,095.15 万元(资产减负债余额为 3,774.54 万元)折价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90%；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供水（持有有效的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安装管道工程；销售：净水剂系列产品、水暖器材、建筑五金、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木材、家用电器、建筑机械、塑料及其制品。

—公司法定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开发区（办公大楼）。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基于以下基准：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200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是基于公司现实主体编制，反映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实际财务状况。

—公司承接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投入的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厂和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指定负债及其相关的自来水生产经营业务，2003 年度和 2004 年 1-9 月的模拟利润表是根据上述经营性资产、负债及其业务于原会计主体在相关期间的实际存在情况，按照历史成本，基于下文附注三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反映公司承接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指定负债及其相关的自来水生产经营业务在上述期间的经营业绩。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公司承接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指定负债及其相关业务的核算原执行《工业企业

会计制度》，在编制模拟利润表时已按公司现行会计制度进行了适当调整。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基础及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年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有关规定，将持有期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短期投资及其跌价准备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核算，在转让或到期兑付时超过成本价格的部分才作为投资收益的实现。

—短期投资期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投资总体期末市价低于帐面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提取比例列示如下：

<u>账 龄</u>	<u>提取比例（%）</u>
1 年内	5
1-2 年	8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 对于个别有明显证据证明其回收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则根据债务人的实际偿还能力计提特别准备。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债权；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工程施工三类。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比较单项存货的帐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低于帐面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 - -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的（不含 50%）以及拥有表决权资本虽未达到超过半数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持续经营的被投资单位，以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50%及以下的以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20%的以成本法核算。

——股权投资差额及其摊销

- - -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

- - -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债权投资及其减值准备

——长期债权投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 - -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按照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计价。溢价或折价购入的长期债权，其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与债权面值的差额，在债权存续期内，分期计入投资损益。长期债权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 - -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

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债券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原价按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法定须评估的按评估确认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的分类：管道沟槽，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钢管和土地。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后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净残值率</u>	<u>折旧期限(年)</u>	<u>年折旧率</u>
管道沟槽	-	20	5%
房屋及建筑物	5%	33-40	2.88%-2.37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20	5%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设备	5%	8	11.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钢管	-	40	2.5%
土地	-	50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某项固定资产如果市价持续下跌，或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以及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该项目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之相关支出计入工程成本,为购置该项资产所筹措之借款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予以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在建工程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对存在下列之一的情况予以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无形资产在摊销期内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而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时,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摊销年限为两者中的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利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其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或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或其他足以证明其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下,按预计的损失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价,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 -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四、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以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提取 5%-10%法定公益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分配股利。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基 数
增值税	6%	水费收入、销售原材料
营业税	3%	安装收入
城建税	5%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6%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堤围防护费	1.3‰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所得税	33%	应税所得额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4.9.30
现 金	444.49
银行存款	5,540,822.18
合 计	5,541,266.67

2、应收帐款

---帐龄分析如下：

2004.9.30		
帐 龄	金 额	所占比例 (%)

1年以内	133,026.99	100.00
合 计	<u>133,026.99</u>	<u>100.00</u>

---公司期末应收帐款余额主要是应收未收的水费。

3、其他应收款

---帐龄分析如下：

帐 龄	2004.9.30	
	金 额	所占比例 (%)
1年以内	3,209,517.43	100.00
合 计	<u>3,209,517.43</u>	<u>100.00</u>

---期末余额中应收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管厂的款项为 3,208,517.43 元。

4、存 货

项 目	2004.9.30
原材料	401,007.17
库存商品	106,794.07
合 计	<u>507,801.24</u>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是安装、维修供水设备用材料及门市部出售的商品。

5、待摊费用

项 目	2004.9.30
维修费	75,800.00
安装水管工程费	23,834.00
改装消防栓闸阀井工程	45,770.00
其他	4,450.00
合 计	<u>149,854.00</u>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4.9.30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管道沟槽	645,756.00	10,942.67	634,813.33
房屋及建筑物	20,110,300.00	175,734.97	19,934,565.03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8,643,348.00	518,953.87	28,124,394.13
机器设备	4,802,030.00	189,745.68	4,612,284.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6,430.00	253,702.08	2,202,727.92
钢管	19,906,698.00	234,741.55	19,671,956.45
合 计	76,564,562.00	1,383,820.82	75,180,741.18

7、在建工程

项 目	2004.9.30
龙高公路管线工程	5,895,242.28
合 计	5,895,242.28

8、无形资产

类 别	原值	累计摊销额	2004.9.30	剩余摊销月份
<u>土地使用权</u>				
南海市九江镇下西洛浦大道开发区	3,081,082.00	16,302.02	3,064,779.98	436
南海市九江镇城区村	415,800.00	3,780.00	412,020.00	478
南海市九江镇沙口工业区	89,100.00	739.42	88,360.58	752
合计	3,585,982.00	20,821.44	3,565,160.56	

9、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原 值	累计摊销额	2004.9.30	剩余摊销月份
电脑网络工程	32,691.00	-	32,691.00	60
滤沙	169,636.50	20,562.00	149,074.50	29
堤岸土地补偿费	1,914,554.09	139,240.30	1,775,313.79	51
合 计	<u>2,116,881.59</u>	<u>159,802.30</u>	<u>1,957,079.29</u>	

10、短期借款

类 别	2004.9.30	备 注
抵押借款	41,500,000.00	注1
担保借款	3,600,000.00	注2
合 计	<u>45,100,000.00</u>	

注1：截至2004年9月30日，公司向农业银行九江支行借款4080万元是以水厂收费权益质押，向南海市农村信用社借款70万元是以大新加压站439.84平方米土地（已停用并已清理）作抵押。

注2：截至2004年9月30日，公司向南海市农村信用社借款330万元、向建设银行南海市支行借款30万元由九江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保证。

11、应付帐款

应付帐款2004年9月30日余额989,129.95元，主要是应付未付的工程材料款。

12、预收帐款

预收帐款2004年9月30日余额420,869.00元，主要是预收装管工程款。

13、应交税金

税 种	2004.9.30
增值税	97,580.07
营业税	121,022.70
城建税	22,283.37

房产及土地使用税	22,087.72
合 计	262,973.86

14、其他应交款

税 种	2004.9.30
教育费附加	26,740.12
堤围防护费	2,379.47
合 计	29,119.59

1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04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为 8,912,214.89 元，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04.9.30	备 注
南海大谷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706,312.23	工程款
南海水利局	992,000.00	河道占用费
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公司	531,923.05	管理费

16、实收资本

类 别	2004.9.30	比例
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	27,000,000.00	90%
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0	10%
合计	30,000,000.00	100%

实收资本业经广东至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粤至会验[2004]5006 号验资报告。

17、资本公积

项 目	2004.9.30
资本溢价	9,859,684.44
合计	9,859,684.44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以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厂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公司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 9,869.69 万元连同相关指定负债 6,095.15 万元(资产减负债余额为 3,774.54 万元)折价投入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90%;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双方出资总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扣除评估基准日(2004 年 5 月 31 日)至公司成立日之间的经营亏损及按评估增值补计的折旧和摊销后的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18、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种 类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 业 毛 利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供水	9,823,025.56	13,435,626.13	6,788,681.97	9,113,426.69	3,034,343.59	4,322,199.44
门市部销售	32,424.90	77,454.01	97,854.04	154,444.69	-65,429.14	-76,990.68
合 计	<u>9,855,450.46</u>	<u>13,513,080.14</u>	<u>6,886,536.01</u>	<u>9,267,871.38</u>	<u>2,968,914.45</u>	<u>4,245,208.76</u>

1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城建税	29,566.42	40,539.24
教育费附加	35,479.62	48,647.09
堤围防护费	12,812.09	17,567.05
合 计	<u>77,858.13</u>	<u>106,753.38</u>

20、其他业务利润

种 类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工程安装	984,416.98	1,117,524.44	1,093,896.13	1,013,993.18	-109,479.15	103,531.26
合计	<u>984,416.98</u>	<u>1,117,524.44</u>	<u>1,093,896.13</u>	<u>1,013,993.18</u>	<u>-109,479.15</u>	<u>103,531.26</u>

21、管理费用

项 目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保险费	596,648.59	609,799.41
折旧费	283,016.25	406,960.00
摊销费	231,354.29	424,763.15
上交管理费	236,242.45	295,680.60
工资及福利	929,699.10	682,389.38
其他	<u>707,207.23</u>	<u>713,614.61</u>
合计	<u>2,984,167.91</u>	<u>3,133,207.15</u>

22、财务费用

类 别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利息支出	1,974,404.68	2,295,322.83
减：利息收入	<u>36,078.31</u>	<u>37,110.68</u>
合 计	<u>1,938,326.37</u>	<u>2,258,212.15</u>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水费滞纳金	32,652.19	66,885.74

24、所得税

项 目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 1-12 月
所得税	-	100,942.16

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城区经济发展实业总公司以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厂和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自来水公司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相关指定负债及其相关的自来水生产经营业务投入公司，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有关不动产和经营资质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债权债务的转移和确认正在办理之中。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04.9.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04.9.30
货币资金	1	5,541,266.67	短期借款	10	45,100,000.00
应收帐款	2	133,026.99	应付帐款	11	989,129.95
其他应收款	3	3,209,517.43	预收帐款	12	420,869.00
预付帐款			应付工资		190,500.00
应收补贴款			应付福利费		375,197.91
存 货	4	507,801.24	应付股利		
待摊费用	5	149,854.00	应交税金	13	262,973.86
流动资产合计		9,541,466.33	其他应交款	14	29,119.59
固定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	8,912,214.89
固定资产原值	6	76,564,562.00	流动负债合计		56,280,005.20
减：累计折旧	6	1,383,820.82	长期负债		-
固定资产净值		75,180,741.18	负 债 合 计		56,280,005.20
在建工程	7	5,895,242.28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81,075,983.46	实收资本	16	3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17	9,859,684.44
无形资产	8	3,565,160.56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9	1,957,079.29	未分配利润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522,23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59,684.44
资产总计		96,139,689.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6,139,689.64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04 年 1-9 月	200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	9,855,450.46	13,513,080.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	6,886,536.01	9,267,871.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	77,858.13	106,753.3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91,056.32	4,138,455.3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	-109,479.15	103,531.26
减：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21	2,984,167.91	3,133,207.15
财务费用	22	1,938,326.37	2,258,212.15
三、营业利润		-2,140,917.11	-1,149,432.66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23	32,652.19	66,885.74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		-2,108,264.92	-1,082,546.92
减：所得税	24	-	100,942.16
五、净利润		-2,108,264.92	-1,183,489.08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议案（五）

各位股东：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中，其中 19579 万元拟投入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

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包括如下项目：（一）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二）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三）南海区松夏工业园区管道工程；（四）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

（一）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第二水厂总体设计规模为 100 万立方米/日，分四期建设，目前投入使用的是首期工程 25 万立方米/日。在首期工程的建设过程中，除完成了首期工程必须完成的工程内容外，还结合远期工程的需要，完成了二期至四期工程的部分内容，其中穿堤工程、厂区围墙、挡土墙、办公楼、中控室、化验室、维修车间全部四期工程已完成；取水泵站系统、原水管道、供水主管网、加药系统土建工程、冲洗泵房已完成了二期工程。

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工程主要包括取水泵房改造、25 万立方米/日净水设施一套、污泥处理系统、配水管道工程。

本公司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对第二水厂扩建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并出具了《南海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已经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水政资函[2002]12 号文、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2]775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已经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粤计资[2002]1009 号文批准。2003 年 1 月 14 日，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粤计资[2003]47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1489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4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4 万元、预备费 1058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432 万元、流动资金 17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企业自筹与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

本项目已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预计整个项目于 2004 年年底完工。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利用自由资金及银行贷款投入 3521 万元。

（二）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

1、南海软件科技园概况

南海软件科技园位于南海狮山，地理位置优越。南海软件科技园始建于 1998 年，同年底投入使用，总规划面积为 19.8km^2 ，首期工程 7km^2 ，2002 年基本完成。目前，区内建筑面积已超过 38 万 m^2 。

南海软件科技园经广东省计划发展委员会评定为广东省四大软件园之一。园区产业布局将以国家科研项目为核心，以多种软件研发及加工为产业主力圈层，以教育和培训为基础，促进园区内形成技术及科研、软件加工与生产、人才的教育和培训等不同层级协调发展的格局。

园区的建设得到了多家全国著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支持并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园区与许多国际著名的 IT 公司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保障了园区发展的科技优势，多家知名 IT 公司已经落户南海软件科技园。

南海软件科技园同时被定位为广东省五个大学园区之一。在 IT 教育方面，园区内已有两所学校进驻办学：华南师范大学南海学院和东北大学（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学院，总在校人数近 5000 人。园区在一期工程中兴建了占地 236 亩的生活配套区，包括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工程师公寓、餐厅、酒店等。主要是为生活和工作在这里的 IT 人才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

2、南海软件科技园供水现状

南海软件科技园目前使用第二水厂的自来水，但由于接入管道的数量及口径较小，难以满足南海软件科技园的需水要求，需要新建供水工程以满足园区开发建设的需要。

为配合第二水厂的扩建工作，并满足南海软件科技园的用水需求，本公司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结合南海软件科技园内正在建设的横贯园区的桃园路，对南海软件科技园的供水管道进行可行性研究。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已出具了项目编号为 2003 区 - 70 的《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 - 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工程方案设计

根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佛山市南海科技工业园 - 南海软件科技园

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海软件科技园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12.0 万立方/日。本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沿着桃园路敷设输水管道，管道总长度约 5.4km，采用 DN1600 钢管。工程总投资为 2990 万元。本工程建设期 1 年，拟于 2005 年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计划局“南计[2004]179 号”文批复。

（三）南海区松夏工业园区管道工程

1、南海松夏工业园区规划概况

南海松夏工业园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镇。园区规划总面积约 16km²，于 1993 年开发建设，现时园区内已有企业 113 家投资总额 43 亿多元。

松夏工业园区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目前已建成了“三网两中心”——松岗家电信息网、镇人大信息网、财务网上审批系统以及广东<南海>家电技术创新中心，松岗镇电子阅览中心。2002 年 9 月组建的家电技术创新中心，建立起家电创新技术及高标准培训、家电模型、快速成型、家电新产品开放试验室三大基地，除了内设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日用电器分专委会、电热厨房器具(南海)分专委会等 10 个分专委会和服务站外，还获得家电产品的检测、认证权限，极大地方便了省内的家电企业。为松夏工业园内的家电企业提供了良好基础和优势。

松夏工业园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按上档次的目标，扩大园区，在现有基础上再规划 15000 亩土地，使园区总面积达到 25000 亩左右，重点引入高新科技企业，力争引入世界 500 强企业，打造一个环境优美、实力强大的现代化工业园。

2、南海松夏工业园供水现状

南海松夏工业园目前使用第二水厂的自来水，但由于接入管道的数量及口径较小，难以满足南海松夏工业园的需水要求，需要新建供水工程以满足园区开发建设的需要。

为配合第二水厂的扩建工作，并满足南海松夏工业园的用水需求，本公司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对南海松夏工业园的供水管道进行可行性研究。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已出具了项目编号为 2003 区 - 70 的《南海松夏工业园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工程方案设计

根据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南海松夏工业园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南海松夏工业园区规划最高日用水量为 10.8 万立方/日。本工程项目主要

内容为沿着桃园路敷设输水管道，管道总长度约 4.7km，采用 DN1600 钢管。工程总投资为 2607 万元。本工程建设期 1 年，拟于 2005 年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计划局“南计[2004]181 号”文批复。

（四）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

1、工程概况

为了提高南海区里水镇供水的水质，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4 日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里水镇自来水公司签订了《里水水厂资产转让和供水合作合同书》，根据合同，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同意将里水水厂全部资产转让给公司，在本公司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投产后本公司作为唯一供水方与里水镇自来水公司合作向里水进行供水。

为配合该计划的实施，本公司委托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对向里水供水的管网方案及北江以北的供水管网进行优化分析，以便更好地实施本工程，满足供水区域内对水量、水压的要求。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出具了项目编号为 2003 区 - 30A 的《佛山市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南海区的管网呈现水厂距用水点距离较远的特点。在此种情况下，管网输水的能量损失主要作用在管道上，体现为当用户用水量增加后，由于管网输送水量增加，管道水头损失加大，至用户的水压将降低。通过南海区域供水管网计算，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后，由于其供水量增大，管道的水头损失也相应增加，从而造成管网末端的供水压力无法满足用户供水的压力要求。

为解决南海第二水厂扩建后的供水问题，可考虑在南海供水管网中设置增压泵站，以解决供水压力问题，并可适当增加供水能力。增压泵站拟建于大冲地区。

2、工程方案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冲增压泵站规模为 16 万立方/日，大冲增压泵站选取联合增压的方式。

联合增压方式是在泵站中同时具有管道直接增压及水库增压功能的增压方式。联合增压方式的优点是结合了二种增压方式各自的优点：管道增压泵经常运行，充分利用了来水的压力，经常性运行费用较节省；水库增压泵在大于平均时用水量时运行，补充管网中不足的水量，能充分适应管网水量的变化；由于清水库中只需存储高于平均时水量的那部分调节水量，因此清水库容积较小，可减少土建费用；由于泵站进水仅为平均时的用水量，因此进水管道的口径可较输送最

高时用水量的管道口径小，对于整个供水系统而言，可以减少输水管道的投资费用。

此外，根据大冲地区的地形，大冲增压泵站可考虑建于高地，以充分利用地形，减少进水由于跌入清水库造成的能量损失，并可降低水库增压的扬程以节省运行费用。

本工程总投资为 2982 万元。本工程建设期 1 年，拟于 2005 年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计划局“南计[2004]209 号”文批复。

（五）效益预测

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总投资 23471 万元，各项目投资额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已投入资金 (万元)	拟利用募集 资金(万元)	拟利用其他资 金(万元)
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4892	3521（截止今年 6 月 30 日）	11000	371
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	2990		2990	
南海区松夏工业园区管道工程	2607		2607	
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	2982		2982	
合计	23471	3521	19579	371

经测算，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全部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 17.31%，投资回收期 6.87 年，平均投资利润率 15.66%。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1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约 39137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投资 13183 万元收购并建设南海平洲污水处理厂工程。
- 2、投资 2226 万元用于九江污水处理系统 BOT 项目。
- 3、投资 1757 万元收购并改造南海桂城污水处理厂。
- 4、投资 2392 万元收购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项目。
- 5、投资 19579 万元用于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其中（一）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1000 万元；（二）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 2990 万元；（三）南海区松夏工业园区管道工程 2607 万元；（四）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 2982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上述项目顺序将募集资金净额依次优先投入编号在先的项目；对于排序靠后、未能获得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及未能获得募集资金全额投入的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完成其投资建设。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初步拟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告如下：

一、发行规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设定为 4.11 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每张票面金额(面值)设定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 411 万张;每 10 张为 1 手,共计 41.1 万手。

三、存续期限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以及发行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设定为 5 年。

四、票面利率、计息规则、付息时间和方式、利息补偿和利息税

1、票面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 1.4%-2.7%之间。

可转债存续期间具体的票面利率水平和调整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计息规则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年支付的利息额

b：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年利率

3、付息时间和方式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年付息。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只有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享受当年年度的利息，公司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

4、利息补偿

在本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times i_5$ (第 5 年票面利率)
 $\times 5$ - 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5、利息税

可转债持有人获得的利息收入所应负担的利息税，由持有人自行负担，由本公司代为扣缴。

五、转股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其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到期日止。

六、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及程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上浮不超过 5% 的幅度。具体上浮幅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初始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 = 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 $\times (1 + \text{上浮幅度})$ 。

2、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了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设：初始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额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div (1 + n + k)$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合并或分立等其他原因使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由股东大会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3、调整程序

若公司因上述原因决定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可转债的转股并公告，在刊登正式公告前一天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暂停公司可转债转股，并依据公告信息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调整日）恢复转股申报，转股价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七、转股的具体程序

1、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时间，随时申请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供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

营机构申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股份数。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申请转股的股份须是整数股,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按“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置”处理。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只确认其实际持有的可转债额可转换的最大的股份数。

2、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以下时间除外:

- (1)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八、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置

投资者申请转换股份的债券面值须是交易单位手(即1,000元)的整数倍,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每股面值1元)。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对投资者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份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应计利息。

九、可转债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时的处置

在本可转债上市交易期间,当未转换的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立即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自可转债因上述原因被停止交易起至可转债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权按可转债的面值加该计息年度的利息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如公司决定提前清偿未转股的全部可转债,公司董事会将在可转债停止交易后的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站连续发布提前还本付息公告至少3次。公告中将载明提前还本付息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在提前清偿公告刊登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价格及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交易所将根据公司的支付指令,减计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并加计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十、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有条件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转股期间，当公司社会公众 A 股在任何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时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以不超过 20%的幅度降低转股价格。修正幅度超过 20%时，由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特别修正条款：自发行首日起 24 个月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转股价格进行特别向下修正，但降低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公司行使此项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权利每 12 个月不得超过一次。

3、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并于公告中指定从某一交易日开始至股权登记日暂停可转债转股。从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行使本项修正转股价格之权力不得代替前条的“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十二、赎回条款

在公司可转债转股期内，若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该 20 个交易日内生效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每年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以转债面值的 102%加当年利息为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在赎回公告中通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每年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当年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十三、回售条款

1、一般回售条款

在转股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该 20 个交易日生效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

以转债面值的 103%加当年利息作为回售价格回售予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满足上述条件而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当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较大变化时,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转债面值的 104%加当年利息作为回售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50%—90%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 A 股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剩余部分,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并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1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约 39137 万元,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投资 13183 万元收购并建设南海平洲污水处理厂工程。
- 2、投资 2226 万元用于九江污水处理系统 BOT 项目。
- 3、投资 1757 万元收购并改造南海桂城污水处理厂。
- 4、投资 2392 万元收购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项目。

5、投资 19579 万元用于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其中(一)南海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1000 万元;(二)南海软件科技园管道工程 2990 万元;(三)南海区松夏工业园区管道工程 2607 万元;(四)南海区大冲增压泵站工程 2982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上述项目顺序

将募集资金净额依次优先投入编号在先的项目 ;对于排序靠后、未能获得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及未能获得募集资金全额投入的项目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完成其投资建设。

以上发行方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在此过程中，需由董事会处理一系列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确定担保机构、签署有关合同、协议，书面回复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在发行前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初始转股价格上浮幅度等。所以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提请授权的具体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机；
-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募集方法做适当调整；
-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以适应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满一年当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各位股东：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该次发行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6.68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 15,950,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418,25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庆审字（2000）第 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名称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预计完成时间	效益情况
1	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	29,800.00	-	29,800.00	2000 年第四季度	预计 2001 年、2002 年可分别实现利润 3300 万元、45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2.5%。
2	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1,120.00	1,842.40	2,962.40	2001 年第二季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
3	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925.00	2,059.20	2,984.20	2001 年第二季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收率 21.05%。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4,578.40	-	4,578.40	2000 年第四季度	
	合计（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36,423.40	3,901.60	40,325.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使用了 37,093.2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88.68%。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 - 6 月	合计	完成程度
1	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	29,800.00	-	-	-	-	29,800.00	100%
2	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	288.16	1,041.20	1,167.82	37.64	2,534.82	
3	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	-	-	-	180.00	1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4,578.40	-	-	-	-	4,578.40	100%
	合计（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34,378.40	288.16	1,041.20	1,167.82	217.64	37,093.22	

说明：

1、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该项目业经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南公资委[1999]41号”文批准，计划投资总额 29,8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累计投入 29,800.00 万元，均于 2000 年投入，其中 23,054.45 万元用于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以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6,745.55 万元用于归还南海市第二水厂原有的贷款。

2、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该项目业经佛山市计划委员会“佛市计资字[2000]20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总额 3,762.40 万元，其中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2,962.4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800 万元。本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2,534.82 万元，其中 2001 年投入 288.16 万元，2002 年投入 1,041.20 万元，2003 年投入 1,167.82 万元，2004 年 1 - 6 月投入 37.64 万元。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但是部分主要工程已完成，其中：盐秀路 DN400 供水管道工程、盐秀路 DN600 供水管道工程、盐步大道 DN800 供水管道工程、联桂西路 DN600 供水管道工程、广佛路盐步路段供水管道工程、穗盐路 DN800 管道工程已于 2002 年 6 月完工，工程实际投入资金共 1,359.21 万元；广佛路黄歧云龙山庄路段顶管工程、广佛路黄歧电信局路段管道工程已于 2002 年 12 月完工，工程实际投

入资金 464.97 万元；云龙山庄管道工程已于 2003 年 8 月完工，工程实际投入资金 10.64 万元。

3、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该项目业经佛山市计划委员会“佛市计资字[2000]21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总额 3,684.20 万元，其中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2,984.2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700 万元。本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180 万元，均于 2004 年 1 - 6 月投入。该项目尚未完成。

4、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本公司计划投入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计划投入 1,578.4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

上述工程项目中，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及完成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原计划沿广佛公路铺设供水干管，但本公司募集资金到帐后，广佛公路进行扩建改造，受此影响，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本公司于 2001 年下半年调整了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于 2003 年调整了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调整了上述项目的管道走向。工程规划调整后，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动工兴建，并已完成部分主要工程；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4 年开始动工兴建，工程尚未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序号	投资项目 名称	合计	预计效益情况	实际效益情况
1	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	29,800.00	预计 2001 年、2002 年可分别实现利润 3300 万元、45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2.5%。	实际 2001 年实现利润 3,226.09 万元，2002 年实现利润 4,112.85 万元，2003 年实现利润 4,959.86 万元，2004 年 1 - 6 月实现利润 2,355.12 万元，按 2001 年至 2004 年 1 - 6 月实现的年平均利润计算，实际投资回收期为 7.12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4.04%。
2	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2,962.40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	实际 2002 年实现新增利润 332.01 万元，2003 年实现新增利润 574.64 万元，2004 年 1 - 6 月实现新增利润 325.06 万元；按 2001 年至 2004 年 1 - 6 月实现的年平均利润计算，实际投资回收期为 7.64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3.10%。

3	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2,984.20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收率 21.05%。	尚未产生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4,578.40		

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1 年正式动工兴建,工程分段投入、分段完成、分别投入使用。根据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该项目于 2002 年开始产生效益,其中 2002 年实现新增利润 332.01 万元,2003 年实现新增利润 574.64 万元,实际产生效益分别低于承诺效益 57.18%、25.89%,主要原因是:

1、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效益是按供水价格为 1.21 元/立方米(本公司乡镇供水综合水价)计算的,但实际执行中,本公司给予了一定期限的价格优惠,自本公司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正式供水之日起两年内供水价格为 0.98 元/立方米,第三年开始每年按上年水价以 10%的幅度递增,直至与本公司当期综合水价持平。本公司自 2002 年起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供水,故 2002 年至 2004 年的供水价格均低于招股说明书计算的价格;

2、招股说明书按当时本公司制水成本 0.53 元/立方米计算效益,而 2002 年、2003 年实际制水成本分别为 0.5758 元/立方米、0.5603 元/立方米;

3、招股说明书按预计日供水量计算效益,未考虑水损的影响;

4、受广佛公路进行扩建改造的影响,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导致 2002 年本公司对黄歧、盐步地区的供水量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41,825.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7,093.22 万元,尚有募集资金 4,731.78 万元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本公司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际实施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工程投入也相应延迟。本公司已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

存放在银行，留待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以后建设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基本上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了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会所专字（2004）第 3452363 号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对这些材料的审核，做出职业判断并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结合 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9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该次发行采用向原 NET 流通法人股股东定向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6.68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 15,950,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418,25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庆审字（2000）第 3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项列示如下：

1、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该项目业经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南公资委[1999]41号”文批准，计划投资总额 29,800.00 万元。 贵公司实际累计投入 29,800.00 万元，均于 2000 年投入，其中 23,054.45 万元用于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以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6,745.55 万元用于归还南海市第二水厂原有的贷款。

2、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该项目业经佛山市计划委员会“佛市计资字[2000]20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总额 3,762.40 万元，其中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2,962.4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800 万元。 贵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2,534.82 万元，其中 2001 年投入 288.16 万元，2002 年投入 1,041.20 万元，2003 年投入 1,167.82 万元，2004 年 1 - 6 月投入 37.64 万元。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但是部分主要工程已完成，其中：盐秀路 DN400 供水管道工程、盐秀路 DN600 供水管道工程、盐步大道 DN800 供水管道工程、联桂西路 DN600 供水管道工程、广佛路盐步路段供水管道工程、穗盐路 DN800 管道工程已于 2002 年 6 月完工，工程实际投入资金共 1,359.21 万元；广佛路黄歧云龙山庄路段顶管工程、广佛路黄歧电信局路段管道工程已于 2002 年 12 月完工，工程实际投入资金共 464.97 万元；云龙山庄管道工程已于 2003 年 8 月完工，工程实际投入资金 10.64 万元。

3、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该项目业经佛山市计划委员会“佛市计资字[2000]21 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总额 3,684.20 万元，其中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2,984.2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700 万元。 贵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工程固定资产投资 180 万元，均于 2004 年 1 - 6 月投入。该项目尚未完成。

4、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贵公司计划投入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借款，计划投入 1,578.4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1 - 6 月	合计	完成程度	完成时间	效益情况
1	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	计划	29,800.00	-	-	-	-	29,800.00		2000 年第四季度	预计 2001 年、2002 年可分别实现利润 3300 万元、45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2.5%。
		实际	29,800.00	-	-	-	-	29,800.00	100%	2000 年第四季度	实际 2001 年实现利润 3,226.09 万元，2002 年实现利润 4,112.85 万元，2003 年实现利润 4,959.86 万元，2004 年 1 - 6 月实现利润 2,355.12 万元；按 2001 年至 2004 年 1 - 6 月实现的年平均利润计算，实际投资回收期为 7.12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4.04%。
2	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不含项	计划	1,120.00	1,842.40	-	-	-	2,962.40		2001 年第二季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

	目流动资金)									盐秀路 DN400 供水管道工程、盐秀路 DN600 供水管道工程、盐步大道 DN800 供水管道工程、联桂西路 DN600 供水管道工程、广佛路盐步路段供水管道工程、穗盐路 DN800 管道工程于 2002 年 6 月完工，广佛路黄歧云龙山庄路段顶管工程、广佛路黄歧电信局路段管道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完工，云龙山庄管道工程于 2003 年 8 月完工	实际 2002 年实现新增利润 332.01 万元，2003 年实现新增利润 574.64 万元，2004 年 1 - 6 月实现新增利润 325.06 万元；按 2001 年至 2004 年 1 - 6 月实现的年平均利润计算，实际投资回收期为 7.64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13.10%。
		实际	-	288.16	1,041.20	1,167.82	37.64	2,534.82			
3	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计划	925.00	2,059.20	-	-	-	2,984.20		2001 年第二季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收率 21.05%。
		实际	-	-	-	-	180.00	180.00		尚未完成	尚未产生效益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计划	4,578.40	-	-	-	-	4,578.40		2000 年第四季度	
		实际	4,578.40	-	-	-	-	4,578.40	100%	2000 年第四季度	
	合计 (不含项目流动资金)	计划	36,423.40	3,901.60	-	-	-	40,325.00			
		实际	34,378.40	288.16	1,041.20	1,167.82	217.64	37,093.22			

说明：

1、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计划总投资为 41,825.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已完成，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37,093.22 万元。

2、 上述工程项目的实际投入进度及完成时间与计划存在部分差异，其中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完成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主要原因是： 贵公司原计划沿 325 国道（广佛公路）铺设供水干管，但自 2000 年 11 月起 325 国道进行扩建改造，受此影响，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贵公司于 2001 年下半年调整了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于 2003 年调整了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工程规划，调整了上述项目的管道走向。工程规划调整后，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动工兴建，并已完成部分主要工程；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4 年开始动工兴建，工程尚未完成。

3、 招股说明书中对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项目 2001 年产生的效益是按当年盈利预测测算，2002 年产生的效益是在 2001 年产生效益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利润增长率测算的。由于收购南海市第二水厂后贵公司的期间费用无明显变动，所以实际产生效益按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计算。

4、 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于 2001 年正式动工兴建，工程分段投入、分段完成、分别投入使用。根据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700 多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8 年，投资回报率 20.61%。该项目于 2002 年开始产生效益，其中 2002 年实现新增利润 332.01 万元，2003 年实现新增利润 574.64 万元，实际产生效益分别低于承诺效益 57.18%、25.89%，主要原因是：

（1）根据 贵公司与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签订的《供水合同书》规定，自 贵公司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正式供水之日起两年内供水价格为 0.98 元/立方米，第三年开始每年按上年水价以 10%的幅度递增，直至与 贵公司当期综合水价持平， 贵公司自 2002 年起向南海市盐步自来水公司供水，故 2002 年、2003 年执行的供水价格为 0.98 元/立方米，自 2004 年 5 月起供水价格为 1.078 元/立方米，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效益是按供水价格为 1.21 元/立方米（ 贵公司乡镇供水综合水价）计算；

(2)招股说明书按当时 贵公司制水成本 0.53 元/立方米计算效益 ,而 2002 年、2003 年实际制水成本分别为 0.5758 元/立方米、0.5603 元/立方米 ;

(3) 招股说明书按预计日供水量计算效益 , 未考虑水损的影响 , 而 2002 年、2003 年综合水损率分别为 6.28%、8.29% ;

(4) 自 2000 年 11 月起 325 国道 (广佛公路) 进行扩建改造 , 受此影响 , 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的实施时间有所推迟 , 导致 2002 年 贵公司对黄歧、盐步地区的供水量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三) 与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的披露内容核对说明

经与 贵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的披露内容逐项对照 , 部分相关披露内容与审核结果不相符 , 不相符情况如下 :

1、 贵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披露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当年投资资金 336.10 万元 ,2002 年年度报告披露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当年投资资金 993.26 万元。经审核 , 贵公司 2001 年度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实际投资资金 288.16 万元 , 2002 年度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实际投资资金 1,041.20 万元 , 不符原因是 贵公司 2001 年度工程投资额中有 47.94 万元未在当年支付 , 而是在 2002 年度投入资金 ;

2、 贵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披露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当年为 贵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911 万元。经审核 , 贵公司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 2002 年为 贵公司实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859.23 万元、增加利润 332.01 万元 , 增加收入不符原因是 贵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披露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 911 万元是含税收入。

除上述 1、2 点列示的不相符情况外 , 贵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募集资金的披露内容与审核结果相符。

(四) 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的核对说明

经与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逐项对照 , 相关说明内容与审核结果相符。

三、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如上所述，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41,825.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7,093.22 万元，尚有募集资金 4,731.78 万元未使用，未使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31%。前次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受 325 国道（广佛公路）扩建改造工程的影响，贵公司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的实际实施时间比计划有所推迟，工程投入也相应延迟，导致募集资金未完全使用。 贵公司已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存放在银行，留待扩建黄歧、盐步两区供水设施项目和扩建里水镇供水设施项目以后建设使用。

四、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 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 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